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畅享 理财管理计划 3 号产品说明书

一、 银行理财管理计划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本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

三、 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对理财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理财管理计划是中低投资风险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上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管理计划前，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管理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 在购买理财管理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畅享理财管理计划 3 号
产品代码	1701CX0001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40317000585
产品风险评级	PR2(邮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个人客户；
发售渠道	所有渠道（含柜台渠道、电子银行渠道等）
期限	开放式产品，每月 5 号和 20 号分别开放一次（节假日顺延），存续期 3 年（到期后银行可公告延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计划发行量	50 亿元人民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募集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

	<p>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p> <p>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p>
预计成立日	2017年7月21日
投资封闭期	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7月19日（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或产品是否延期）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开放期	投资封闭期过后的每月5号和20号为开放日（T日）（节假日顺延）。申购、赎回时间为开放日9:00-17:00。产品到期日所在月（如不延期，即2020年6月）不开放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确认日（T+1日）	每月开放日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T+1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开放日（T日）的日终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估值日	每月开放日（T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认购起点金额	5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托管费率（年）	0.05%（年）
销售费率（年）	0.40%（年）
固定管理费率（年）	0.30%（年）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T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规定	封闭期结束后，在产品开放日，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管理计划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客户的理财管理计划保有金额不足50000元时，邮储银行有权将客户理财管理计划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小于2亿份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管理计划
赎回、终止资金到账日（T+3）	邮储银行在开放日或理财管理计划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T+3）将客户赎回金额或清算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允许
开放日是否允许撤单	允许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赎回日（或计划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投资对象

本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回购、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二是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权投资工具；三是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信息披露后可进行投资。

本计划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为 30%至 95%；其他标准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70%。以上投资比例在 [-10%，10%] 区间内浮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三、投资策略

邮储银行作为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邮储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实行组合管理下的稳健投资策略，即以稳健为原则、高信用等级的金融工具为核心。通过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评估市场收益率的运行趋势，做出主动的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灵活运用收益率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利差策略、息差策略等具体交易和投资方法，进行类属资产配置和产品选择，寻找各种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帮助投资者取得较高收益，实现资产组合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四、理财管理计划费用、份额及单位净值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费（或代理销售费）、产品托管费以及邮储银行为运作该理财产品所付出的其它相关费用。

（2）本理财产品免认购费和申购费、免赎回费。

（3）固定管理费 0.30%/年，固定销售费（或代理销售费）0.40%/年，托管费 0.10%/年。

2、份额及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开放日（T 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或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 理财管理计划净值 / 理财管理计划份额，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分配。

五、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 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0日,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二) 认购费率为 0%。

(三) 认购金额: 产品认购期内, 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四)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六、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封闭期结束后, 每月 5 号和 20 号为开放日 (T 日) (节假日顺延), 客户可在开放日的 9:00-17:00 办理申购业务。募集期、封闭期和到期日所在月不接受申购申请。

2、申购费率为 0%。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以每个开放日作为申购、赎回的申请日 (T 日), 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在如下情况下,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巨额申购: 理财管理计划申购申请折算理财管理计划份额超过开放日总份额的 20% 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巨额申购发生时,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二) 产品赎回

1、封闭期结束后, 每月 5 号和 20 号为开放日 (T 日) (节假日顺延),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 9:00-17:00 办理赎回业务。募集期、封闭期和到期日所在月不接受赎回申请。

2、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 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理财管理计划份额×(1-赎回费率)×单位净值

赎回费率为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巨额赎回

(1) 认定：开放日，理财管理计划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时，产品将按比例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全额赎回：当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管理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客户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4、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如下情况下，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未确认的赎回申请，自动顺延赎回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重新开放后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产品重新开放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三) 申购、赎回确认

产品管理人将以每月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开放日(T日)的日终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四) 申购、赎回的方式

- 1、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 2、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按照当月估值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进行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清算。
- 3、在申购、赎回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前，投资者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撤销必须逐笔撤销。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产品的终止

- 1、产品到期终止。
- 2、当理财管理计划份额低于 2 亿元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管理计划。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邮储银行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T+5）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七、理财管理计划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管理计划估值日为每月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 1、所投资的资产因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八、风险揭示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五）管理风险。邮储银行、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七）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PR1	谨慎型	本金保证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适合低收入、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PR2	稳健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或理财产品，适合较低收入、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PR3	平衡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的组合，适合中等收入、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PR4	进取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较高收入、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PR5	激进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高收入、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九、信息披露

（一）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若理财管理计划募集份额不足5000万份，或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能生效，并在募集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方式

该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产品净值披露

理财管理计划的开放日（T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T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的参考依据。

3. 产品定期报告

（1）理财管理计划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邮储银行将在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2）理财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在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理财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三）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延期，邮储银行将在提前成立、终止或延期的前3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邮储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生效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 psbc. 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邮储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3、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披露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示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户签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